

和林格尔县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利安达综字[2024]第 C0007 号

绩效评价项目：2022 年和林格尔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

绩效评价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联系电话：(010) 85886680

传真号码：(010) 85886690

网真号址：<http://www.Reanda.com>



和林格尔县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利安达综字[2024]第 C0007 号

一、概述

按照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文件《关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发改投字〔2020〕204号）的要求，本项目对新华街、广通路、旧 209 街、新和街地下管网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综合管廊工程：新建新华综合管廊 1300 米；（二）给水管网工程：改建新华街给水管网 1269 米、广通路给水管网 550 米、旧 209 路给水管网 2639 米；（三）污水管网工程：改造新华街污水管网 1272 米、广通路污水管网 572 米、新和街污水管网 1307 米、旧 209 路 2359 米；（四）再生水管网工程：新建新和街再生水管网 2376 米；（五）供热管网工程：改造新华街一次热力管网（沟槽长度）1111 米、旧 209 路一次热力管网（沟槽长度）1840 米，改造广通路二次网（沟槽长度）754 米，新建旧 209 路二次网（沟槽长度）3534 米；（六）燃气管网工程：改建新华街燃气管网 1220 米、广通路燃气管网 470 米、新和街燃气管网 1280 米、旧 209 路燃气管网 2380 米；（七）电力工程：广通路排管敷设

550 米；（八）通信工程：广通路通信管线 550 米；（九）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改造新华街道路 1226 米、广通路道路 513 米、新和街道路 1414 米、旧 209 路道路 2381 米。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组织了项目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 14 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下发了文件《关于转贷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呼财债指〔2022〕1 号），下达本项目 2022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建设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地下管网工程。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共支出专项经费 14,025.33 万元，全部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通过评价，2022 年和林格尔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综合得分 86.9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为“良”。

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00%。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并经过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申报过程中，和林格尔县财政局和住建局编制了本项目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相匹配。但也存在未编制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个别具体绩效目

标设立不合理、指向不够明确的问题。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分 20.65 分，得分率 82.60%。本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及时，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资金使用合规，利息偿还及时、准确，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度较高，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但本项目未组织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和项目实施完毕后未进行绩效自评，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33 分，得分率 92.37%。本指标主要衡量项目的产出情况，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方案计划进行比较，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进行评价。项目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综合验收结论：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建设内容完成率为 100%，验收合格率为 100%。但存在未按批复时限完工，债券资金未完全支付，导致利息成本上升的问题。

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92 分，得分率 87.68%。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水资源的损耗节约水资源，有效防止因污水泄漏而导致的水资源污染，促进水污染治理工作，可以提升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解决供热不暖、出水不畅、污水乱流等问题，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保障城镇的安全和稳定，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群众整体满意度较高。但需要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项目专门编制了《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手册》，对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变更管理、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管理等进行了规范。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检查，本项目能够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和招投标制，但本项目没有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规定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涉及项目的监理、竣工验收等资料还存放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2. **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号）第二十一条“债券资金原则上在当年全部安排支出，不得在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结转使用”。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转贷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呼财债指〔2022〕1号），下达本项目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14,025.33万元，预算执行率82.50%。另外，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内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号）的规定，对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3. 项目工程完工比较滞后。按照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文件《关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和发改投字〔2020〕204号），批复的建设年限为2020年至2022年。但经评价组查阅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的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9月，未按批复建设期限完工。另外，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导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无法进行，资产尚未转为固定资产核算。

4. 绩效管理需要加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文件精神，要建立“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本项目存在未编制项目总体目标，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指标内容不够明确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和项目实施完毕未组织绩效自评工作。

（二）有关建议

1. 明确人员岗位责任，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规定，将工程文件的形成和积累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各个

环节和人员职责范围，在工程招标后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对工程文件的套数、质量、移交时间提出明确要求，也可委托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工程文件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工程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3 个月后，可向档案馆移交工程档案。

2.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 号）的规定，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完工部分及时验收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在现有监管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围绕管理职责、预算申报、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环节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优化管理程序、明确项目运行机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规定对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3. 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建议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时限完成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工程完工后，双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后，投资 5,0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审查意

见，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发包人在 30 天内完成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4. 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要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内容，使绩效管理有效地融入现行的预算和部门日常工作中。业务部门是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最大限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对指标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可比性进行指标调整，最终确立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并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财务部门要做好项目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监管工作，指导业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